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補助合約書(聯盟型)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一、 第一期款

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應依本合約書第 六條第二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及收據 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 費以甲方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 載本期計畫乙方及其他企業各別之補 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甲方查核 後統一撥付予乙方。

修正規定

檢具收據或發票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 該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 收訖收據或發票後分別撥付予丙方及 丁方。

二、 第二期款

(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一條完 成驗收審核通過後,乙方應依本合約書 第六條第二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及收 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 費與第一期款經費總和,不得超過甲方 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一、 第一期款

- (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條辦理 (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條辦理 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應依本合約書第 六條第二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及領據 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 費以甲方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 載本期計畫乙方及其他企業各別之補 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甲方依核 銷經費統一撥付予乙方。
 - 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該方補 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 據後分別撥付予丙方及丁方。

二、 第二期款

(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一條完 成驗收審核通過後,乙方應依本合約書 第六條第二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及領 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 費與前次核銷經費總和,以不超過甲方 核定補助之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 書乙方及其他企業之各別補助經費為

- 說明
- 一、修正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約 定,依實際請款作業,將申請機構應檢 附「領據」改為「收據」,以為明確。 另考量申請機構(含其他企業)補助經費 為實報實支方式撥付,係依第6條第2 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與收據送本局查 核後撥付,故調整原「由甲方依核銷經 曹撥付予乙方 | 文字為「由甲方查核後 撥付予乙方」,以為文字一致,其餘僅 作文字調整。
- (二) 丙方及丁方應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 (二) 丙方及丁方應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 二、修正第1款第2目及第2款第2目,依 實際請款作業,將學研機構則應檢附 「領據」改為「收據或發票」,以為明 確。
 - 三、其餘款目未做修正。

畫乙方及其他企業之各別補助經費,由 甲方查核後統一撥付予乙方。

- (二)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條辦理 期中查訪通過後,丙方及丁方應分別檢 具收據或發票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該 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 訖收據或發票後分別撥付予丙方及丁 方。
- (三) 丙方及丁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合計不得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含其他企業)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乙方(含其他企業)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結案決算之各公司本期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研究費)應不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如乙方(含其他企業)自籌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按比例調整之。
- 三、本期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含 其他企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倘本期計 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 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 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 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四、

上限,甲方<u>依本次核銷經費</u>統一撥付予 乙方。

- (二)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十條辦理 期中查訪通過後,丙方及丁方應分別檢 具領據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該方補助 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 後分別撥付予丙方及丁方。
- (三) 丙方及丁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合計不得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含其他企業)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乙方(含其他企業)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結案決算之各公司本期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研究費)應不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如乙方(含其他企業)自籌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按比例調整之。
- 三、本期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含其他企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倘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中、本合約第四條所載乙方(含其他企業)之

- 本合約第四條所載乙方(含其他企業)之 補助經費,由乙方代表本期計畫全體其他 企業受領, 悉由甲方統一撥付予乙方後, 乙方按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畫金額, 分撥付予各其他企業,並於甲方撥款通知 函文到三十日內,將分撥予各其他企業之 付款憑證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函送甲方 備查。
- 五、 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含其他 企業)、丙方及丁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 方式,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不 得異議。

補助經費,由乙方代表本期計畫全體其他 企業受領, 悉由甲方統一撥付予乙方後, 乙方按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本期計畫金額, 分撥付予各其他企業,並於甲方撥款通知 函文到三十日內,將分撥予各其他企業之 付款憑證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函送甲方 備查。

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含其他 企業)、丙方及丁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 方式,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不 得異議。

第六條 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

- 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丙方及 丁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 正本,分別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 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乙方(含其他企 業)、丙方及丁方之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 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 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 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 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
- 二、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於本期二、 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分別將 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單據影本 與經費支用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

第六條 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

- 一、 乙方應彙整其他企業所請領之補助經費 一、 乙方應彙整其他企業所請領之補助經費 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丙方及 丁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 正本,分別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 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乙方(含其他企一二、其餘款目未做修正。 業)、丙方及丁方之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 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 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 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 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
 -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應於本期 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分別將 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單據影本 與經費支用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

- 一、修正第2款、第5款及第9款約定,參 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結 報作業文字,將「核銷」文字調整為 「結報」, 以臻一致。

三、 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經甲方依本條第一、二三、 款規定完成結報,並檢還受補助機構者, 其支用單據、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 畫相關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 (如商業會計法、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 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並應遵循甲方所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園區研發補 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等相關規定妥 善保存。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 抽查,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 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含其他企 業)、丙方或丁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 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款支用單據,遇 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乙方(含其他企 業)、丙方及丁方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丙方及丁方應於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十二 個月之二十日內,將收支報告表,支用明 細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結報;其餘補助 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應 於本期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連同決 算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如經甲方 查核單據,有違反本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 作業手冊規定者,甲方將予以剔除該筆款 項,丙方及丁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十日 內將剔除款繳回甲方。其他未盡事宜,悉 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經甲方依本條第一、二 款規定完成結報,並檢還受補助機構者, 其支用單據、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 畫相關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 (如商業會計法、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 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並應遵循甲方所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園區研發補 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等相關規定妥 善保存。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 抽查,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 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含其他企 業)、丙方或丁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 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款支用單據,遇 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乙方(含其他企 業)、丙方及丁方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有湮滅、四、 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二款各類資料者,甲 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 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五、補助經費於本期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 款,或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 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 已撥付予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 之費用逾結報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 予繳回,且不受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三 目前段比例之限制。
- 六、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對補助經六、 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 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 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 途。
- 七、 丙方或丁方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丙方或丁方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甲方發現丙方或丁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

- 四、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有湮滅、 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二款各類資料者,甲 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 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五、補助經費於本期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予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之費用逾核銷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且不受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
- 六 丙方或丁方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丙方或丁方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甲方發現丙方或丁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即方額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

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 止或解除合約。

- 八、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對補助經八、 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 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 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 丙方及丁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九、 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 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 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 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 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 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 十、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執行本計十、 書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 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虚報、浮報者,甲 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依下列 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

乙方(含其他企業)應自本計畫開始執行 日起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填報該計畫執 行進度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應備文件 供甲方查核。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含其

得追回該筆補助款; 其情節重大者, 得終 止或解除合約。

-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對補助經 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 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 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丙方及丁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 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 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 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 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執行本計 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 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虚報、浮報者,甲 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 本期計書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一、 本期計書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 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依下列 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

乙方(含其他企業)應自本計畫開始執行 日起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填報該計畫執 行進度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應備文件 供甲方查核。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含其

- 三、增訂第2款後段約定,明訂限期改善期 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以符實際作 業需要。
- 四、其餘款目未做修正。

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 書面資料。

(二) 期中查訪

甲方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 前往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 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 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含其他 企業)、丙方及丁方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 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 理。

二、 甲方依前款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含其|二、 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 書、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有進度 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改善,如 **届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前揭通知限期改善期限以一次最長二個 月為限。

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 書面資料。

(二) 期中查訪

甲方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 前往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 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 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含其他 企業)、丙方及丁方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 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 理。

甲方依前款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含其 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 書、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有進度 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改善,如 **届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第十一條

內,彙整其他企業、丙方以及丁方之研究 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 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六條第二款各類 應備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含其他 企業)、丙方及丁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 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 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第十一條

一、 乙方應於其計書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一、 乙方應於其計書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 内,彙整其他企業、丙方以及丁方之研究 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 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六條第二款各類 應備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含其他 企業)、丙方及丁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 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 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

一、修正第3款,考量第3款與第4款係就驗收 結果而為不同之處理方式,為避免文字 疑義,故將原本款中段所述:「發現有部 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 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經評估尚無顯 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本局得依 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補助 經費 | 等文字移列至第4款修正新增,且 為避免驗收期程冗長,明訂改善期限以

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 官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 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 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 公開。

- 二、 申請二年期計畫者,乙方應於第一年期計二、 期計畫申請書、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報 告送甲方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倘經甲 方審查未通過第二年期計畫者,則不予辦 理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另如已完成第 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一年期計畫經 甲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甲方應即終止或 解除第二年期計畫合約書。
- 三、 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辦理實地驗收研究成 三、 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 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 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前揭驗收會議甲 方得視實際需要, 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四、 甲方依前款驗收結果,如發現有部分工作 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 並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如屆期仍未改 善,而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 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 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 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 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 四、

- 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 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 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 公開。
- 申請二年期計畫者,乙方應於第一年期計 期計畫申請書、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報 告送甲方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倘經甲 方審查未通過第二年期計畫者,則不予辦 理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另如已完成第 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一年期計畫經 甲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甲方應即終止或 解除第二年期計畫合約書。
- 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辦理實地驗收研究成 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三、其餘款目未做修正。 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 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如經甲方驗收結 果,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 標,得限期通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 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 重,調整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 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 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前揭驗收會議甲方 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甲方依前項驗收結果,如認為有產品技術

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以利明確。

- 官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二、修正第4款部分文字,配合合約書其他條 文分條寫法,將「項」修正為「款」;另 整併原第3款中段部分文字,倘驗收結 果,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原訂目標, 得限期通知改善,且以一次最長二個月 為限,並就改善期限屆滿後之結果,如認 為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 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 事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估 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 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 整乙方(含其他企業)或丙方補助經費, 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 比例之限制。而為不同之處理方式。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補助經 費,且不受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前 段比例之限制。

五、 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 個月向甲方提報彙整其他企業、丙方及丁 方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五、 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 情形等), 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 書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 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供或 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含其他企 業)、丙方及丁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 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得限期命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改善,並 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如仍驗收不合 格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 個月向甲方提報彙整其他企業、丙方及丁 方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 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 情形等), 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 畫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 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提供或 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含其他企 業)、丙方及丁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執行本計 書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 合約第六條第十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 一條第四款、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 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 方(含其他企業)、丙方、丁方或計畫主持 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召開審核小 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 等相關規定辦理。

違約處理 第十四條

書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 合約第六條第十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 一條第四款、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 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 方(含其他企業)、丙方、丁方或計畫主持 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報請審核小 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 **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本條約定,將「報請」部分文字調整為「召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執行本計|開」,以符實際做法;其餘文字未作修正。

第十五條 合約之終止

一、 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第十五條 合約之終止

一、 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一、修正第1款第2目部分文字,配合第11條 修正調整,將原終止事由所指為第11條 第4款,現配合修正為第11條第4款前段。

- 終止本合約者。
- 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 或經甲方 依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款、第十條第二 款、第十一條第二款後段及第四款前段、 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四 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約定終止本合約者。
- (三)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 (三)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 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 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被接收管理者,或 乙方經廢止、撤銷投資核准者,甲方得終 止本合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 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 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本計書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甲方之 (五) 本計書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甲方之 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年度預算被刪除等), 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甲 方得終止合約、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 置,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不得 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 任何請求。惟仍可依本款第一目提出終止

- (一) 經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以書面合意 (一) 經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以書面合意 終止本合約者。
- (二)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 (二)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 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 或經甲方 依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款、第十條第二 款、第十一條第二款後段及第四款、第十 二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四款、 第五款及第七款約定終止本合約者。
 - 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 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被接收管理者,或 乙方經廢止、撤銷投資核准者, 甲方得終 止本合約。
 - 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 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 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年度預算被刪除等), 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甲 方得終止合約、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 置,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不得 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 任何請求。惟仍可依本款第一目提出終止

- 二、修正第2款第2目部分文字,調整「報請 部分文字為「召開」, 並刪除「屬實」文 字,以為明確。
- 三、修正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約定,考量 申請機構已無預付款之撥付,且為避免 本子目前段約定有不明確之慮,增訂「未 撥付第一期款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 方應予以撥付」,以利明確。
- 四、增訂第2款第5目約定,明訂本款所稱已 執行部分,由本局依執行團隊各別查核 點執行認定,未達查核點執行率為未執 行部分。
- 五、其餘款目未作修正。

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 約事宜。

-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 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 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 合約。
- 二、 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 止時,權利義務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 方協議之。
- (二) 因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其他 (二) 因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其他 可歸責於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 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召開審核小組會議 確認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自始未執行本計畫者,甲方應停止撥 付未撥付款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 項。
 - 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 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 款,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 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 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 未撥付第一期款但已執行部分之款 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第一期

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 約事宜。

- 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 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 合約。
- 二、 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款第一目、第五目之事由致合約終 (一) 因前款第一目、第五目之事由致合約終 止時,權利義務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 方協議之。
 - 可歸責於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 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報請審核小組會議 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 理:
 - 自始未執行本計畫者,甲方應停止撥 1. 付未撥付款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 項。
 - 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 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 款,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 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 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 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

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已 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 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 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 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 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 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 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 害,可歸責乙方(含其他企業)由乙方 負代表全體其他企業賠償責任,或可 歸責丙方或丁方之一者,則應由該方 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 (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均有可歸 **青事由,則應由乙方、丙方及丁方對** 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之事由致本合 約終止時,乙方及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 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 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 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 款項, 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
-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所得請領

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 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 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 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 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 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 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 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乙方(含其) 他企業)由乙方負代表全體其他企業 賠償責任,或可歸責丙方或丁方之一 者, 則應由該方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 償責任;如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 及丁方均有可歸責事由,則應由乙 方、丙方及丁方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 帶賠償責任。

- 因前款第六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 (三) 因前款第六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 (含其他企業)、丙方及丁方之事由致本合 約終止時,乙方及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 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 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 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 款項, 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
 -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所得請領

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 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

- 由甲方依乙方及丙方各別查核點執行率 認定,未達查核點執行率為未執行部分。
- 三、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違 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 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 五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

(五) 本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已執行部分,三、 乙方(含其他企業)、丙方或丁方任一方違 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 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